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

105 年 10 月 14 日中市地籍一字第 1050037973 號函訂定

112 年 6 月 9 日中市地籍一字第 1120024011 號函修正

壹、緣起

面對高齡社會的時代，為鼓勵高齡者運用專業才能及豐富生命經驗，主動參與地政志願服務工作，使高齡志工成為社會公益推動的重要資源。規劃多元化高齡志工方案或活動，並考量高齡者參與之合適性，以提升高齡者對志願服務的參與意願，進而達到高齡志工的開發，擴大高齡志願服務的深度及廣度。

希望藉由高齡者成熟的社會經驗、親切體貼的服務熱誠等特質，參與為民服務工作，不僅達成活躍老化的目標，更能提昇服務品質，實踐「臺中志工，幸福傳遞中」之理念，共同打造幸福大臺中。

貳、目標

- 一、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 二、發展高齡志工多元創新服務模式。
- 三、規劃適合高齡者參與之服務方式及各項活動。

參、辦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肆、行動方案及內容

一、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

配合臺中市政府推動高齡者志願服務，針對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特性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促進高齡志願服務推展之整體性，使辦理單位有所依循並積極推動。

二、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一) 提升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意願

鼓勵各地政事務所招募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並視其特質規劃服務項目，營造友善高齡者從事志願服務的環境。

(二) 運用多元宣導管道

運用多元行銷管道宣傳，使更多高齡者可以獲得參與志工服務相關資訊。另外，藉由志願服務網路平臺，突破時間與空間限制，

使訊息的觸角可以傳得更遠。

(三)提供多元友善教育環境

於教育訓練課程之設計上，可運用多元型態方式，例如：體驗課程、團體討論、角色扮演等形式，引入生活化之議題，提高高齡者參與訓練之意願，並強化訓練之成效。

三、發展高齡志工多元創新模式

(一)融入靈性照顧¹服務

辦理生死學、靈性教育²之相關課程或工作坊。透過靈性照顧，讓高齡者獲得自我認同及歸屬感。

(二)發展具特色在地服務方案

鼓勵發展具在地特色或因應地方特性之創新服務方案，以吸引不同社經背景之高齡者加入，並透過地政專業知識、志工長才、族群文化或語言的傳承，促進高齡者多元化社會服務參與。

(三)鼓勵發掘高齡志工專才

針對不同需求的高齡者，提供多樣性學習及活動，培育高齡志工專才，蒐集並建置具專才之高齡志工達人資料庫，使高齡志工人力資源更有效率運用並藉由活動、課程進行實地分享，創造高齡志工發揮的舞臺展現其自我價值及專才，延緩老化。

(四)發展青銀共創，世代交流

鼓勵辦理代間活動，透過不同年齡層之交流，提供不同世代接觸與瞭解的機會，並發展不同世代間的合作，發揮及互補各自的優點與專長。

四、高齡志工獎勵表揚

辦理高齡志工獎勵表揚，並推動志工福利及聯誼相關活動，以激勵更多高齡者投入志願服務。

伍、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年度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¹ 靈性照顧，廣義的靈性照顧實際上包含個人身體、心理、靈性三方面，狹義的定義則重於個人心靈困擾的解決。

² 靈性教育義涵，是把靈性帶入教育之中，讓教室與學校也成為一個有靈性的生命體，不論是師生之間、課程與教學，都是相互緊密締結、充滿能量與活力。

陸、預期效益

- 一、有效開發、活化與整合高齡志工人力資源，以達「活躍老化·志在樂活」之目標。
- 二、建立完整高齡志工管理制度，保障志工及運用單位之權益，強化組織與營運管理。
- 三、透過高齡志願服務人員的教育訓練、觀摩研習等活動方式，充實志願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與品質。
- 四、提供民眾有關地政高齡志工志願服務資訊，促進民眾投入地政志願服務工作，增進社會良性互助力量。
- 五、創造高齡志工友善的服務環境及方案，俾利更多高齡者得以發揮所長，於投入志願服務過程中建立自信及實現自我成長，並對家庭及社會產生助益。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